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校字〔2026〕48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 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泰山科技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更好地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以及《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于全校专任教师。

第二章 条件资格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二) 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胜任高校教学工作；

(三)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开展实践教学和指导工作；

(四)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持有与所授专业或从业领域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竞技体育中心专任教师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视为符合要求：持有二级运动员、二级教练员或二级裁判员及以上运动技术等级证书；持有其他权威行业协会认证的中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二）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中，拥有连续1年及以上或累计2年及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

（三）在校工作期间，在企业或科研单位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践工作经历（含挂职锻炼、顶岗实习、项目合作等形式）累计时长半年及以上，且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四）有连续2年及以上在企业兼职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且兼职、创业方向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

（五）担任地市级及以上地方专业（行业）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职务；

（六）参加由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且能全面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七）近五年内，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排名前三）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八）主持过一项及以上或者主要参与（排名前三）三

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使用，效果良好；

（九）主持一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三）参与两项及以上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项目，且项目在实际教学中取得良好应用效果；

（十）持有职业技能大赛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

（十一）取得一项及以上已授权的专利证书（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十二）符合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经学校审核认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五条 认定方向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方向须与教师的工作经历、研究成果、实践应用等核心工作内容相关，由教师结合自身实际申报，学校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情况确定。

第三章 支持与培养机制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年度培养计划，紧密结合各专业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现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支持教师发展成为“双师双能型”教师。鼓励并支持教师参与国家职业（执业）资格认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定、职业能力认证及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认定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实践锻炼支持

（一）健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协同机制，加快推

进与行业企业合作的实践平台建设，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各二级教学单位需结合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建立稳定的专业实习实训实践基地，为教师实践锻炼提供保障；

（二）遵循“互利共赢”原则，学校统筹安排教师利用寒暑假赴企业或校外实践基地开展顶岗实践、脱产挂职、培训进修等活动，可采用“教师带学生”模式共同参与实习实训；

（三）实践锻炼管理要求：教师实践锻炼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1. 教师在赴企业实践锻炼前，须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经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

2. 实践期间，教师须按要求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记录实践内容、成果及心得；

3. 实践结束后1个月内，教师须完成实践总结，填写《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撰写不少于3000字的《专业实践调研报告》（需附实践期间图文资料、企业鉴定意见等），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核存档并提交人力资源处备案，相关材料作为“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鼓励教师参与应用型项目研究，支持教师申报横向课题，学校为教师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协调、平台支持等配套保障。

第九条 积极选派教师参加各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鼓

励教师指导学生参与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提升师生专业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认定程序

（一）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由学校人力资源处牵头，协调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等部门协同参与实施；负责全校认定工作的统筹组织、材料复审、公示及审批等工作；

（二）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认定初审小组，由本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等，负责本单位教师认定的材料接收、初步审核及公示等工作。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的教师，需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填写《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审批表》，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单位初审：二级教学单位认定初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关联性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

（三）学校复审：人力资源处会同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重点核查材料完整性、条件符合性；

（四）发文认定：审核无异议经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

会审议批准，由学校下发认定通知。

第五章 激励与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薪酬激励

（一）教师取得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职称后，可依据学校相关制度，按较高标准认定岗位薪酬；

（二）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其课程教学超工作量课酬系数在原有基础上按 1.05 倍核算。

第十三条 发展激励

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用、培训进修、项目立项、评优评奖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鼓励“双师双能型”教师承担实践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等核心任务。

第十四条 动态管理

实行校院两级协同管理机制：学校人力资源处、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统筹负责全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师资队伍规划与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学校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

责解释。

- 附件：**
1.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审批表》
 2.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
 3.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审批表》
 4.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
 5.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附件 1: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审批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部门	
出生年月	年 月	学历		学位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任教专业		
其他系列职称			职业资格/其他资格		
个人主要工作及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工作		职务/岗位	
申报条件及支持材料说明	基本条件情况：（根据文件中基本条件 1-4 条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分别说明） 任选条件情况：（根据文件中任选条件 1-12 条内容，写明本人符合情况）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愿意接受学校按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泰山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汇总表

部门: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校时间	学历	学位	任教专业	教师职称	“双师双能型”符合条件 (参考文件第四条任选条件简要描述即可)

附件 4: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日志表

姓名		时间	
实践锻炼单位		实践岗位	
内容			
本人签字			

注：每日一记，可打印。

附件 5:

泰山科技学院教师入企业实践锻炼考核表

入企业教师实践锻炼教师情况					
姓名	年龄	院部	专业	学历	职称
实践锻炼单位（基地）		实践锻炼 活动时间	实践锻炼目的（课题）		
企业导师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学历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实践调研报告（由参加实践锻炼教师填写，可附页）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评语	实践锻炼情况			
	出勤情况	实践态度	实践能力	实践效果
企业导师意见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_____ 实践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院部初审意见	审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正反打印

泰山科技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